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2021〕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永州市和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DJDH82

法定代表人：胡昌辉

详细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天子岭村

2021年5月4日，根据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内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暗访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4月30日-5月2日无数据上传，5月3日后在线数据超标。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

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告（听告）字〔2021〕8 号），5 月 11 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1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21 年 5 月 24 日，在我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动监测设备已

安装，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积极整改，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环境污染的程度，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8335736683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